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船舱隔离每日津贴保险条款（2020 通用版）
C00005032322020113013102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旅行，且邮轮位于海上期间，因意外伤害或者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见释义 8.1），经邮轮随行医护人员或当地防疫部门确认需要被紧急**强制隔离**（见释义 8.2）治疗，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其实际**强制隔离日数**（见释义 8.3）给付船舱隔离每日津贴保险金。每一保险单保险人最高给付的船舱隔离日数以 30 日为限。

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遭受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既往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见释义 8.4）；
- 2) 未能取得防疫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4) 保险合同生效前确诊或出现症状、接受检查、被确认为疑似病例但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确诊传染病；
- 5) 经邮轮医护人员认定非紧急强制隔离照顾的病例，或可以推迟到邮轮靠岸再进行治疗的病例（以邮轮随行医护人员开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 6) 主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防疫部门或邮轮随行医护人员出具的证明；
- 4)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释义

8.1 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8.2 强制隔离

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

8.3 强制隔离日数

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强制隔离的时间持续达到 24 小时或以上，每满 24 小时为一日，具体以当地防疫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强制隔离时间超过 24 小时后未满 24 小时者，按照一日计。

8.4 既往未治愈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有的尚未治愈的传染病；或保险合同生效前存在任何疑似传染病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传染病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页结束)